

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親海遊學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計畫

貳、目標

- 一、協助師生瞭解海洋教育之內涵，發展海洋教育特色課程。
- 二、辦理城鄉之參訪活動，領略不同地域海洋風貌。
- 三、透過體驗課程及實地踏查，瞭解浩瀚本市海洋生態資源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小

肆、辦理時間及地點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~110 年 6 月
- 二、地點：

- (一)桃園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
- (二)藻礁生態教室及新屋溪口紅樹林區(環境認證場域)
- (三)永安漁港
- (四)牽罟文化館(環境認證場域)
- (五)新屋石滬群及綠色隧道

伍、活動對象：開放本市各國中小申請(以未曾參加學校優先，依申請先後順序(未申請過者優先)排序錄取。))。

陸、活動實施方式

項次	時間	活動內容	備註
1	08：00~09：00	啟程至本市海洋資源中心	1. 戶外遊學教材數位資源由資源中心提供。 2. 活動內容依潮汐時間調整。 3. 淨灘時請參與學校自備用具。
2	09：00~10：30	指導環保的重要暨淨灘活動	
3	10：30~12：00	1. 藻礁生態教室及新屋溪口紅樹林區 2. 牽罟文化館、石滬故事館 視當時狀況調整	
4	12：00~12：30	午餐時間	
5	12：30~13：30	新屋石滬群及綠色隧道	
6	13：30~15：00	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導覽	
7	15：00~	賦歸	

柒、活動申請辦法：

項次	項目	活動期程	內容	注意事項
1	資源中心參訪暨親海遊學申請	109.09~110.6	資源中心參訪暨親海遊學申請	1. 請於 3/19 前提出申請。 2. 以未曾參加學校優先，依申請先後順序(未參加過者優先)排序錄取。 3. 開放本市各校申請，補助計 12 校。 4. 活動地點：桃園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、新屋溪口紅樹林區、永安漁港、永安漁港南岸沙灘或到各校推廣等視行程需求及經費補助情況調整。 5. 活動結束後 2 週內請各校提供照片檔 4 張及學習單或作文檔 3 篇。

資源聯絡人：桃園市永安國小 徐永相主任(03-4862224)

資源提供暨成果回報：ocean@mail.yaes.tyc.edu.tw

捌、經費：本計畫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，概算如附表。

玖、預期成效

- 一、透過參訪活動，領會海洋風貌並擴展海洋生態學習面向視野。
- 二、透過實地踏訪活動之實施，提升學生海洋基本知能。
- 三、透過實際之體驗課程，培養學生海洋意識和素養。
- 四、透過藝術創作 DIY 課程，陶冶學生海洋藝術氣息。
- 五、預期 12 所學校 400 位學生參與。

拾、獎勵：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、「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敘獎。

拾壹、本計畫陳本府教育局核准，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親海遊學申請表

申請學校		所在行政區	
遊學班級		遊學人數 (師生)	
日期	()4/20(二) ()4/21(三) ()4/22(四) ()5/3 (一) ()5/4 (二) ()5/5 (三) ()5/20 (四) ()5/21 (五) ()6/3 (四) ()6/4 (五)		
聯絡人		職稱	
E-mail			
手機			
備註			

- 註：一、每車次最多 40 人，每一梯次各填寫一份。請以中、高年級為主。車輛由本校統一派車接送。
- 二、因考量潮汐等相關因素，請依上述日期排序。
- 三、本活動學生保險及午餐請自理。
- 四、核章後請傳真：03-4863004 鍾秀金老師收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